**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磷 肥**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磷肥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磷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査，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査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査产品范围包括磷酸钙和钙镁磷肥。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 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产品一级分类 | 二产品级分类 | 产品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5 | 501 | 501.2 |
| 分类名称 | 农业生产资料 | 化肥 | 磷肥 |

**2.2 产品种类**

磷肥可以分为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过磷酸钙

 工业硫酸处理磷矿制成的农业用疏松状和粒状固体肥料。

3.2 钙美磷肥

 以磷矿石与镁、硅的矿石，在高炉或电炉中经高温熔融、水淬、干燥和磨细所制得的固体肥料。

**4 企业磷肥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磷肥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磷肥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磷肥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磷肥产品生产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销售额/万元 | ≥15 000 | ≥3 600且＜15 000 | ＜3 600 |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20412 钙镁磷肥

GB 20413 过磷酸钙

GB/T 23349 肥料中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的样品应为同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十二月以内生产的产品。

6.2.2抽样基数

抽查批量不少于一吨。

6.2.3抽样数量

6.2.3.1 根据标准相关规定，抽样时若包装袋总数小于512袋时，抽样袋数按表3“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选取的袋数抽取样品；大于512袋时，按3\*1/3 （N为总的包装袋数）的规定计算的袋数（遇小数进为整数）抽取样品。

**表3 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总的包装袋数 |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 总的包装袋数 |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
| 1~10 | 全部 | 182~216 | 18 |
| 11~49 | 11 | 217~254 | 19 |
| 50~64 | 12 | 255~296 | 20 |
| 65~81 | 13 | 297~343 | 21 |
| 82~101 | 14 | 344~394 | 22 |
| 102~125 | 15 | 395~452 | 23 |
| 126~151 | 16 | 451~512 | 24 |
| 152~181 | 17 |  |  |

6.2.3.2 严格按照产品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采取。用采样器从每袋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四分之三处，取出不少于100g的样品，每批采样总量不得少于2Kg。

6.2.3.3 散装产品按照GB/T 6679规定进行抽样。

6.2.4 抽样应注意问题

6.2.4.1 样品选择应根据储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

6.2.4.2 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的包装袋上所示内容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袋背面、底部等标识内容）或带回一个包装袋。

6.3样品处置

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粒装样品（粒装过磷酸钙）缩分至约1kg；粉状样品（疏松状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缩分至约0.5kg。分装在两个清洁、干燥的500mL塑料瓶中，分别密封并加贴识别标识。一瓶作为检验样品、一瓶作为备用样品。样品运输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

6.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査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査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磷肥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抽样单中“样品等级和标明量”一栏应严格按照包装袋内容填写。

1. **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7.1.1 过磷酸钙

**表4 过磷酸钙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A类a | B类b |
| 1 | 有效磷 | GB/T 20413 | GB/T 20413 | ● |  |
| 2 | 游离酸 |  | ● |
| 3 | 水分 |  | ● |
| 4 | 粒度 |  | ● |
| 5 | 镉 | GB/T 23349 |  | ● |
| 6 | 铅 | GB/T 23349 |  | ● |
| 7 | 铬 | GB/T 23349 |  | ● |
| 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 |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表4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1.2 钙镁磷肥

**表5 钙镁磷肥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A类a | B类b |
| 1 | 有效五氧化二磷 | GB/T 20412 | GB/T 20412 | ● |  |
| 2 | 水分 |  | ● |
| 3 | 细度 |  | ● |
| 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 |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表5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